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葉乃瑜

電話：06-2991111分機8175

傳真：06-2983202

受文者：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身字第1130194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實施計畫、
台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低利貸款申請表
(0194922A00_ATTCH1.pdf、0194922A00_ATTCH4.pdf、0194922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實施計畫暨申請表各乙份，請輔導符合資格者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貴所受理申請案件後，落實初審作業再函送本局複審，並請加強轉知申請人知悉。

正本：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副本：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